

证券代码：831983

证券简称：春盛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5,820,408 股，发行价格为 3.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95,264.72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3 年 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春盛药业集团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97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款 56,795,264.72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2520001 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910900758210808。

截至2023年3月6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56,795,264.72元全部缴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13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6,305,264.72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20,490,000.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33,805,264.72元、支付职工薪酬2,500,000.00元。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签约方均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4 年度期初余额	2,334.78
加：利息	3.71
减：手续费	0
二、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三、2024 年 10 月 28 日注销专户转回基本户金额	2,338.49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销户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 2,338.49 元；公司在注销专户时已将该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蒲阳支行。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补充披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公司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外，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